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2020〕53号

企业名称：石林俊于建筑材料厂

法人代表：杨艳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6799853919

地址：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天生关村委会大尖山。

我局于2020年10月12日对石林俊于建筑材料厂大尖山原矿区建设沥青拌合站列行检查时，发现你们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环保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建设沥青拌合站。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0月1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91号）、当事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30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20〕53号）告知你们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未批先建的行为，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的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人民币三万五千元（35000.00）整，责令停止建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

地址：石林县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06 月 15 日

